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永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淨重零點零陸參伍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零陸壹貳公克）暨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包裝袋壹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永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尚有查扣海洛因1包，毛重0.18公克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白保字第213號扣押物品清單）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5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112年2月14日確定，於113年8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在案等情，此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而前揭案件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袋重0.1997公克、淨重0.0635公克、驗餘淨重0.0612公克）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檢驗，確檢出海洛

01 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
02 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是上開扣案毒品為違禁
03 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
04 燬。另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既係用於包裹毒品，
05 防其裸露、逸出、潮濕，便於持有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
06 微而無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而因
07 送鑑用罄之部分毒品既已不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
08 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得 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 記 官 陳 紀 語